

大仁科技大學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04.29 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位學程設置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設置「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教師專長調查、評估、規劃。
 - (二) 課程規劃、開設及評估。
 - (三) 教學研討會之召開、教材選擇、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
 - (四) 專業圖書之採購推薦。
- 三、 本會設委員三~五人及學生代表一名，委員由本學程教師互選產生，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
- 八、 本要點經學程籌備會議通過，陳請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